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相政办[2018]87号

关于启用"相城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 专用章"的通知

各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,开发区、高新区(筹)、高铁新城、度假区管委会,区政府各部门,各直属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区政府本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,现启用 "相城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"(附印模如下)。该专用 章由区政府办公室保管和使用,专门用于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向相城区人民政府或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的答复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印模:



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

抄送: 区纪委(监察委),区法院,区检察院,区委各部委办局,区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区政协办公室,人武部,区各人民团体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14日印发